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5.02 17: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40004568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原住民事務類/行政規則

全文檔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odt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pdf

圖表附件：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修正對照表.odt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修正總說明.odt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實原住民學生資訊設備，提升資訊運用能力，縮減數位學習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原住民身分，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立國中至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 同一戶籍內之在學學生，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本要點以補助購置電腦主體（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主機、電腦螢幕）及周邊設備（含防毒軟體、硬碟、顯示卡、印表機、掃描機等）為限。
耗材類之電腦週邊設備（如讀卡機、隨身碟、行動硬碟、墨水匣、喇叭、鍵盤、滑鼠等），不予補助。

四、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並不得逾下列金額：

- (一) 低收入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 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一萬元。

(三)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新臺幣八千元。

五、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及撥款。

如年度經費用罄，由本會公告後停止受理申請。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一份。
- (二)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且須為當年度開立。
- (六) 申請人(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或未開立帳戶者，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七)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八) 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七、審查及撥款程序：

- (一)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符合規定者函送本會複審。
- (二) 經本會複審符合資格者，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並函知區公所。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已獲本要點補助次年起未滿五年。
- (二) 曾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者。

九、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文件及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並負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